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夏庄街道综治网格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庄街道综治网格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峰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日期：2021年9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